

枣环台审[2026]15 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关于枣庄凯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吨新型
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枣庄凯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500 吨新型保温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位于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坝子村，台韩线南约 1.7 公里路东，利用现有已建成车间实施。主要建设：主体工程（生产车间内建设冒口、覆盖剂等保温材料生产线）、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原料、成品库）、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外购耐火土、珍珠岩、玉米淀粉、铝屑等主要原材料，加工生产保温材料，设计产能为：2500a/t（保温冒口 2000t/a、保温覆盖剂 500t/a）；项目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建设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要求，禁止违规作业，保障施工安全。

（二）结合该项目《大气专项评价报告》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冒口生产线配料工位 2 台搅拌机、覆盖剂生产投料混拌工位 1 台混砂机分别配备集气设施，冒口生产配料混合废气、覆盖剂生产投料废气收集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15 米）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炉（燃烧机）配备低氮燃烧器，烘干废气引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15 米）高空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 1 工业炉窑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 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排放限值标准，甲醛、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密闭生产车间，所有原材料、产品、加工工序堆存（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证运行效率，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苯酚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废水收集系统。吸滤废水、模具冲洗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搅拌机、真空泵、燃烧机等高噪声源采取密闭隔音、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尘、下脚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厂区化粪池、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七)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污染源管理。规范设置污染

物排放口，在排气筒附近设置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包括生产车间、治污设施等区域，做到全覆盖、无盲区、全时段监控，视频存储时间不得少于三个月。环保设备安装“分表计电”智能控制系统。

（八）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备案，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定期演练；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运行环保设施和项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境安全。

（九）该项目投产后，颗粒物、SO₂、NO_x、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不得突破：0.039t/a、0.011t/a、0.12t/a、0.047t/a。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关于枣庄凯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发热保温冒口、保温冒口和年产 500 发热保温覆盖剂、保温覆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台审[2025]6 号）”所批复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重新报批，自本批复之日起“枣环台审[2025]6 号”批复同时废止。

四、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要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同时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述环保措施未落实前，不

得通过验收和投入生产)。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六、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则本文件自始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

2025年8月4日